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竹建小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周育任
被　　告　一家親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 年3 月8 日就位於新竹市〇〇街〇〇〇 巷〇〇弄〇〇號（即一家親建設長春段住宅新建工程），合約編號RE-3240 」之升降設備買賣及其安裝承攬工程分別簽訂買賣合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合約）與承攬合約（下稱系爭承攬合約）。原告已依約將1 台升降設備運抵新竹市〇〇街〇〇〇 巷〇〇弄〇〇號並竣工、驗收完成，被告即應依系爭承攬合約之約定，於驗收時付清報酬餘款。詎被告僅支付系爭買賣合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2,500 元及系爭承攬之報酬115,000 元，尚欠系爭承攬合約報酬57,500元未清償，爰依系爭承攬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合約、承攬合約、竣工證明書、電梯驗收紀錄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結果，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。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

㈡按系爭承攬合約第4條約定：「付款辦法（以下各期金額均含加值型營業稅）：1.安裝完成時付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整（票期30天）。2.驗收時付清報酬餘款，新台幣伍萬柒仟伍佰元整（票期30天）。…」，有系爭承攬合約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-26頁），足徵報酬餘款即工程尾款之請求要件為「驗收時」，而系爭承攬合約之承攬工作已告完成，且由被告驗收無訛，均經本院認定如上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承攬報酬。是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合約工作完成，依系爭承攬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餘款57,5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承攬報酬餘款之給付日期，依系爭承攬合約第4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驗收時簽發票期30天之票據用以給付，而系爭承攬工作驗收日期為108年8月1日，亦有電梯驗收紀錄表存卷可考，足認被告就系爭承攬報酬餘款已遲延給付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7月25日）起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承攬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5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